

# 內政部函釋有關轄內九二一災區社區重建開發過程，預先埋設污水管線於建築物後院法定空地上，始辦理住戶配地事宜，是否應支付償金疑義案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發文日期：2008-08-28

發文字號：97.8.28 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7026 號函

- 一、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，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。前開旨對供公共使用之污水管線經公、私有土地，自應給予補償。
- 二、同法第 2 條第 6 款稱「用戶排水設備」，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；該法第 20 條復稱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。本部於 91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10002811 號函（諒達）釋有案，意旨：用戶排水設備屬私有設備，現行雖由政府代為施作，並以公務預算支應，核與第 14 條之性質迥異，自無支付償金問題；惟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非該用戶排水設備使用者，自得給予補償。
- 三、本案所稱預埋之管線屬供公共使用之污水管線，抑或屬用戶排水設備，涉個案事實認定，爰請 貴府本諸權責釐清，並依前開規定辦理。